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4 年 6 月 1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林岳賢、楊仕正、柯學航等共同偵辦「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公共工程（下稱中捷工程），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下午在臺中市北屯路造成四死四傷之工安意外案件，業於今(10)日偵查終結，對被告王起森等 10 人及璿益工程有限公司(法人)提起公訴。茲就本案相關事實概述如下：

緣中捷工程由行政院交通部、臺北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於 97 年 11 月 15 日簽訂建設與營運三方協議，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下稱北捷)接辦建設作業，由北捷土木第二工務所(下稱土二所)負責其中 CJ920 區段標之監造作業。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揚公司)承攬上開 CJ920 區段標工程；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鋼構公司)承攬其中 CJ920A 標之鋼結構製作及安裝工程；璿益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璿益公司)再承攬 CJ920A 標 G3 至 G9 站體及鋼橋鋼構安裝工程，必捷吊車有限公司(下稱必捷公司)則為協助璿益公司進行吊裝工程之協力廠商。

王起森為北捷土二所副工程司，適於 104 年 4 月 10 日負責輪值當日中捷工程之監造業務；遠揚公司由陳松巖(工務所所長)、張圻(鋼構組主任)、高逢仁(鋼構組組長)、張宗烜(鋼構組工程師)負責中捷工程相關業務；中鋼構公司由杜芳明(工務所所長)、林耀斌(工地主任)、劉平(現場主辦工程師)、陳柏宏(勞工安全衛生組組長)負責中捷工程相關業務；謝光輝(已歿)為璿益公司負責人；何源寶為必捷公司實際負責人，均屬從事工程業務之人。渠等均應注意依中捷工程之鋼結構施工計畫及鋼結構吊裝交通維持計畫規定，鋼箱梁吊裝作業應

在夜間且封閉車道進行；及曲型鋼箱梁吊裝應架設臨時支撐架，避免重心偏移翻轉倒塌，並應規劃妥適之暫時性支撐裝置(如暫撐塊、工字拱、千斤頂)等各項應注意且能注意之施工方法，竟均疏未注意各自對系爭工程所應負之監造、施工及職業安全衛生專業之責，致於104年4月10日下午4時40分至5時許，進行鋼箱梁吊裝工程時，因曲型鋼箱梁之偏心力矩作用導致鋼箱梁向外側翻轉，自帽梁墩柱上掉落，造成四死四傷之重大工安意外。被告王起森明知案發當日11時50分許，並未於現場進行相關查驗工作，竟於案發後之104年4月20日在「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鋼結構箱梁塗裝施工品質抽查記錄表」虛偽記載於104年4月10日11時50分許，進行相關檢驗。檢察官認被告王起森等11人均涉有刑法業務過失致死罪、被告王起森另涉刑法業務登載不實罪；被告璿益公司則因其前負責人謝光輝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罪嫌，法人部分則應處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2項之罰金刑。而被告等人未能按部就班、各司其職為公共工程之安全把關，在施工階段有多次、多項違背原訂施工計畫情事，乃至發生本件造成四死四傷之重大工安意外，嚴重損及社會對公共工程品質之信賴，也使日後捷運使用者及案發地點之周邊住戶對臺中捷運工程品質產生疑慮，連帶影響捷運沿線工地旁道路之行車用路人對行經工地周邊之安全感，施工廠商即遠揚公司及中鋼構公司所屬承辦施工業務之被告陳松嚴等人難辭其咎；吊裝業者璿益公司及必捷公司為減省成本考量，忽略安全至上準則，顯有不當之處；而肩負監造業務重責之北捷中工處土二所員工即被告王起森，既身為公務人員，亦怠忽職守，未能落實監造單位賦予之職責，任由施工廠商恣意違反施工計畫所律定之吊裝作業流程，致使本件意外事故發生，自有疏失，且其等共同之過失均與被害人等之傷亡有相當因果關係，自均應負上開業務過失致死等相關罪責。